

委外處理(焚化)，原則上保存時間不超過一個月。

4. 實驗時受血液、組織液汙染之紙張、布料及可拋棄式實驗器具必需先行以高溫高壓滅菌，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
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經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

第十四節 車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33 條 操作機器前，須熟悉各開關及操縱桿之作用，並確實瞭解；非經指導或許可，禁止操作機器。
- 第 234 條 加工時以正確切削條件設定之；啟動前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刀具、工件、尾座是否夾緊及牢固。
- 第 235 條 夾頭上不可留有扳手、工具，以免機器轉動時飛出傷人。
- 第 236 條 裝卸夾頭或面盤時，應在床臺上放置木板作為承托。
- 第 237 條 轉動中之工作物或機件切勿以工具碰觸。
- 第 238 條 兩心間加工細長工作物時，宜使用穩定支架（固定中心架）或在床鞍上裝置隨刀支架（跟刀架）。
- 第 239 條 可徒手清除鐵屑，應以鐵鉤清除。
- 第 240 條 機器運轉中操作者不可離開，若有任何異常狀況，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作業。
- 第 241 條 操作機器時應帶上安全眼鏡，並勿戴手套。
- 第 242 條 機器尚以慣性迴轉時，切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其停止。
- 第 243 條 工作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各機件置於正確停止位置，工具收妥並適當清理機器。

第十五節 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44 條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第 245 條 切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第 246 條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 第 247 條 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 第 248 條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第十六節 電焊機、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49 條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第 250 條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第 251 條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第 252 條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 第 253 條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作業前應以電壓表檢點二次側的空載電壓是否在 25 伏特以下(正常大多在 12V~18V 之間)及保存紀錄，並至少每星期檢測一次以上，以確認交流電焊機的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功能正常。
- 第 254 條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繫掛安全帶確保安全。
- 第 255 條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 第 256 條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第 257 條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第 258 條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第十七節 自動鉋木機及圓盤鋸裁板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59 條 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示範教學，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 第 260 條 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第 261 條 馬達有異音或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
- 第 262 條 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第 263 條 裁切之木料應詳細檢查，嚴禁鐵釘、砂石、膠漆等物未清除，以免造成鋸片受損及安全問題。
- 第 264 條 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切勿臨時變更。
- 第 265 條 操作本類機器時，吸塵器須同時啟動，並嚴禁交談。
- 第 266 條 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 第 267 條 機器運轉過程中，有任何事情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報告任課老師或辦公室處理。
- 第 268 條 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 第 269 條 吸塵器須定時定量清除，以免帆布鼓風袋受潮。

第十八節 線鋸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70 條 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第 271 條 啟動機具前，需先安裝鋸條，鋸齒必須朝下，安裝時應先切斷電源開關及機上開關，以免不慎觸及開關，而造成危險。
- 第 272 條 安裝步驟，需先將鋸條固定鎖緊於鋸臺下方之固定夾，鋸條穿過木料後，需先將緊縮把手拉下，方可進行鋸條上方的固定，然後再將緊縮把手放回，鋸條確實固定後，方可操作下個步驟。
- 第 273 條 確定鋸條安裝妥當，方能開啟電源進行工作，操作中勿使木料推進速度過快，或使用時間過長，都會因磨擦過熱造成鋸條折斷的危險。
- 第 274 條 遇到鋸條發生折斷的情況時，請先將腳迅速離開踏板暫停操作，並立即關掉電源，再行換上新鋸條的動作後，再開啟電源繼續操作。
- 第 275 條 線鋸機中負責緊縮功能的把手，需時常潤滑保養，使磨擦損耗減至最少，增加機具使用年限。
- 第 276 條 操作完畢，使用者確認電源是否關閉，免得後面使用的同學誤踩踏板而造成危險。
- 第 277 條 關閉機具電源後，需清理鋸下之木料，大塊木片則需先行掃除後，細木粉末的部份方能使用吸塵器處理。
- 第 278 條 吸塵口的高低需隨施工木板厚度作調整。
- 第 279 條 有異狀或異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第十九節 金屬鉸折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80 條 本機器未經任課教師許可或在場指導，禁止使用。
- 第 281 條 使用前先檢查電纜管線是否完整，開動電源後，油壓馬達運轉是否正常。
- 第 282 條 使用機器必須著工作及戴工作手套等防護設備。
- 第 283 條 肢體應該注意避開金屬鉸進彎時的運動路徑。
- 第 284 條 啟動進彎踏板前，確定手指確實離開折刀與模具之間才可踩踏開關。
- 第 285 條 工作物件應遵守本機器最大工作能量之厚度、長度規定，以免損壞機器。
- 第 286 條 使用完畢立即關閉電源，整理折臺、臺面，並做好保養。

第二十節 鑽床、電鑽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87 條 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啟動機器前先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 第 288 條 操作機器時不准帶無防捲手套並且穿著適當衣物。
- 第 289 條 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 第 290 條 鑽貫穿孔時，在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以免工件咬齒而生危險，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臺。
- 第 291 條 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不穩固現象。
- 第 292 條 除特殊情形外，絕對不可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 第 293 條 切勿試圖以手停止主軸轉動。

第二十一節 剪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94 條 啟動機器前先檢查各項開關是否置於正確位置。
- 第 295 條 啟動機器前先檢查上下刀之間有否雜物積存，以確保刀具壽命。
- 第 296 條 操作機器時應注意手指安全，同時機器後方切勿有人站立。
- 第 297 條 啟動機器後先試轉，滑動部分注油後再開始剪切。
- 第 298 條 勿超越機器容許最大剪斷厚度。
- 第 299 條 切勿剪切圓形材料，以免刀片形成缺口。
- 第 300 條 不可兩人同時操作機器，以免發生危險。
- 第 301 條 操作機器完畢應立即關閉電源。

第二十二節 各式電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302 條 本類機器限定只由老師或指定專人指揮操作；燒窯期間必須接觸窯體時，要戴防熱手套。
- 第 303 條 倘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電線過熱，或其他異樣應立即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第 304 條 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 第 305 條 各項配件均依規定使用，嚴禁使用其他材料，以免造成機具損害。
- 第 306 條 電窯啟動前請先確定溫度棒是否安裝完成。
- 第 307 條 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 第 308 條 微電腦溫度控制器，需依說明書操作。
- 第 309 條 電窯於低溫時（未達 400 度）窯門不可完全關閉。
- 第 310 條 電窯於升溫、恆溫、及退溫時，溫度極高請勿碰觸。
- 第 311 條 退冷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 第 312 條 燒窯執行完畢，於開啟窯門前；請再次確認窯內溫度以免燙傷。

第二十三節 瓦斯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313 條 本機器之操作設定限定只由老師操作。

- 第 314 條 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 第 315 條 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或其他異樣時，應立即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第 316 條 未完全乾燥胚體，嚴禁入窯燒成。
- 第 317 條 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 第 318 條 點火前需全部關閉噴火嘴瓦斯開關，點火時需依序開啟瓦斯，由內向外點燃噴火嘴。
- 第 319 條 燒製期間須隨時依曲線表，調整瓦斯壓力及溫度。
- 第 320 條 瓦斯窯於低溫時，窯門不可全關，至 600 度以上時，始得關閉。
- 第 321 條 燒窯過程中，如遇瓦斯壓力不足時，可將瓦斯桶浸泡在溫水中（在浸瓦斯桶水槽內加水，調整加熱器開關）。更換瓦斯桶時，需一次一支更換、嚴禁同時兩瓶同時操作。
- 第 322 條 冷卻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第二十四節 砂輪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323 條 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 第 324 條 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如敲擊試驗。
- 第 325 條 校對砂輪機轉速，勿使砂輪超過規定迴轉速度。
- 第 326 條 確認工件扶持架與砂輪面距離勿大於 3 mm。
- 第 327 條 新裝之砂輪需先試轉三分鐘，每天使用前需先試轉一分鐘。
- 第 328 條 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勿站立在正前方。
- 第 329 條 禁止在平直砂輪之邊側磨削，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 第 330 條 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 第 331 條 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 332 條 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 第 333 條 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 第 334 條 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 335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一般作業人員。
- 五、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人實務教育訓練。
- 六、急救人員。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336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則有接受前述教育訓練之義務。

一、訓練項目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

- (一) 新僱教職員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三) 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教職員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 緊急應變程序。
 - 7.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四)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三、有害作業主管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害作業係指：

1. 有機溶劑作業。
2. 鉛作業。
3. 四烷基鉛作業。
4. 缺氧作業。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6. 粉塵作業。
7. 高壓室內作業。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特殊作業教職員工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

1. 小型鍋爐操作。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3.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五、前第二、三項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作，其主管人員及相關操作人員應參加認可機構舉行之教育訓練達符合法規規定之時數。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 第 337 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實施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協助職業病預防：與環安中心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不定時至工作現場進行訪視，提供衛生保健諮詢及潛在健康危害因子等相關建議。
- 第 338 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對於一般(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並繳交至衛保組。
- 第 339 條 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應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 第 340 條 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 第 341 條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自費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第 342 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並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依自己接觸的特殊作業項目進行健檢，如經查填報未進行該特殊作業項目，其該項目費用自付。

第 343 條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 344 條 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之處理：

- 一、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報告經衛保組催繳 3 次仍未繳交者，將通知該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三、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 四、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播。
- 五、醫師應依檢查結果，給予罹病人員應避免之作業建議，並適當配置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六、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整理存檔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資料分級健康管理。

第 345 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第 346 條 檢查異常結果管理：

- 一、體格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不適於從事某種職務或作業時，不得使其從事

該項工作。

- 二、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提供適當措施。
- 三、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校方提供教職員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級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級相關管理措施。
- 四、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五、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六、健康檢查異常者，由校方依醫師建議通知該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視狀況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職業病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例如尋找低濃度低危害之取代物，加強局部排氣，加強整體通風換氣。
 - (二) 加強該工作區級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三) 建議必要之職務異動或強制性之休養如調換工作或工作輪替措施。

第 347 條 本校訂定下列相關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一、人因性危害計畫。
-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 348 條 通報主管機關

- 一、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教職員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上線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報請新竹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 二、教職員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 30 日內依規定，上線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報請新竹市勞工局、新竹市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 349 條 作業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第 350 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每三年受訓一次，由衛保組辦理。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 351 條 各單位急救人員，應至少一人、教職員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
- 第 352 條 緊急事故發生請立即通報駐警隊(24 小時)、環安中心、衛保組(相關單位聯絡方式:駐警隊直撥 03-5714769 或分機 33333；環安中心直撥 03-5719163 或分機 62399；衛保組 03-5743000 或分機 43000)，視情況召救護車。
- 第 353 條 遇到危急狀況請先確認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1. 感電災害：應先設法切斷電源，同時進行通報相關單位，再施以急救搶救。
 2. 危害物災害：先通報相關單位，並告知搶救專業人員現場危害物質之性質，使專業人員能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提供相關安全資料表)。
- 第 354 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 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送相關醫療院所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 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 三、 化學物灼傷
 1. 請依化學物質潑濺處理標準流程：吸、脫、沖、泡、蓋、送。

(1) 吸: 協助者應穿戴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述之防護用具, 用吸液棉吸取傷者身上殘留之化學物質。(倘若吸液棉數量不足, 可以並同時向附近人員請求支援吸液棉)

(2) 脫: 脫除患部衣物(同時請人聯繫衛保組, 告知發生人事物)

(3) 沖: 進行沖洗、清除化學品(由內往外)至少 30 分鐘(若患部為眼睛者, 請勿以強力水柱沖洗), 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4) 泡: 泡水清除化學品(泡水前, 必須先沖水至少 30 分鐘)

(5) 蓋: 用無菌紗布覆蓋傷口。

(6) 送: 緊急送醫。

2. 立即儘速去除衣物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 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三十分鐘以後, 速將患者送醫由眼科醫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 355 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一、關掉電源, 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 進行送醫。

第 356 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一、搬運傷患前, 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 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 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 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 357 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 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 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 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 另通知事故發生所、系主管、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不可控時, 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系統, 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並通知附近教職員工生立即疏

散。

- 三、單位應變組織成立後，立即展開事故災害之相關危害評估及救災方式。
- 四、救災時依事故現場及臨近場所之物質種類、貯存數量相關等相關訊息及安全資料參考，以提供救災單位之救災戰略與戰術之研擬。
- 五、救災單位抵達現場時，單位指揮官應將現場災害事故狀況及訊息予以提供，轉移指揮權後置留現場協助相關救災訊息、器材及人員協助。
- 六、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58 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事故災患者，當火勢在生命安全無虞之狀況下，請立即關閉可能造成更大事故災害之物質開關與關閉相關電器設備及電源，同時通知他人協同以適當之滅火設施處置相關災害，並依本校「實驗場所災害通報及聯絡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二、當災害事故危害生命安全時，應立即起動火災消防警報系統，通知消防隊、校警隊及相關應變之救災單位，所屬單位應立即成立應變組織，指揮所屬教職員工生疏散至上風安全處。
- 三、單位應變組織成立後，立即展開事故災害之相關危害評估及救災方式。
- 四、救災時依事故現及臨近場所之物質種類、貯存數量相關等相關訊息及物質
- 五、安全資料參考，以提供救災單位之救災戰略與戰術之研擬。
- 六、當救災單位抵達現場時，單位指揮官應將現場災害事故狀況及訊息予以提供，轉移指揮權後置留現場協助相關救災訊息、器材及人員協助。
- 七、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 八、當災害事故起因消除後，事故發生運作場所及所屬系所當依規定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第 359 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 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當爆炸附近有人員受傷時應速通報駐警隊及爆炸發生系所中心主管，駐警隊將協助通報環安中心及衛保組，並視情況召 119 求救。
- 三、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

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0 條 一般爆(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所、系、中心主管處理。
-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 如須外界支援則由各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1 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所中心主管處理。
-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 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 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 七、 當災害事故起因消除後，事故發生運作場所及所屬系所當依規定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第 362 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 發現者發現於可控制及生命安全無虞之洩漏時，應速利用緊急應變櫃內之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中心主管處理。
- 二、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搶救組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 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 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作業。
- 七、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3 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 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系所中心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 二、 系所中心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依空氣監測值評估其危害性及影響範圍，以決定救災、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及是否通報附近居民疏散之方式。
- 三、 外援救災單位到達事故災害現場時，現場指揮官除指揮權之轉移外，當將前述事故現場相關危害資料及監測數據提供救災指揮官參酌，並留置現場協助相關救災協助；有關人員受傷相關事宜，由校方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相關醫護作業及後送醫療作業。
- 四、 一方面評估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 同時評估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校方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 毒化災事故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於災害事故發生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環保局備案。
- 七、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4 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 365 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Six Steps To Do When Splashed By Chemicals

Absorb, Remove, Wash, Soak, Cover, Send

Absorb	Personnel helping should wear protective gear as listed in SDS. Use absorbing pads to remove remaining chemical residues.
Remove	Remove clothing from affected area (also contact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notify the situation)
Wash	Wash, remove chemicals (from inner to outer) at least 30 minutes.
Soak	Soak in water to remove chemicals.
Cover	Cover the affected area.
Send	Send to hospital.

General rule for handling accidental release of chemical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03-5719163 or extension 62399;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03-5713769 or extension 33000)

1. Contact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and handle the affected area simultaneously, confirm the type of chemical spilled and toxicity. If there are injuries caused by the spilled chemicals, follow the steps listed in **SDS** and perform first aid measures, e.g. wash the affected area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go to the hospital.
 - A. Injuries caused by hydrofluoric acid, attachment 1. Firs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the affected area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or use hexafluorine or wash with water for five minutes then immediately apply calcium gluconate HF antidote gel. (If swallowed, do not induce vomiting, drink milk, calcium tablets, magnesium containing antacids), go to the hospital immediately.
 - B. Sulfuric acid, hydrochloric acid, phosphoric acid cause burns when contact with skin, wa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30 minutes, this can reduce the damage by 80%.
 - C. If there are also cuts bleeding simultaneously, apply pressure at the place nearer to the heart, and wa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rom top to bottom at the same time for 30 minutes (if there are cuts at the finger, apply pressure at the forearm), then apply pressure directly on the wound.
2. Personnel processing release of chemicals should wear protective gear as listed in **SDS**, to avoid any injuries. (e.g. mask, gloves)
3. Provide **SDS** in lab, and bring it to the hospital.
4. Other than confirming the health of the personnel processing the spilt chemicals, also contact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they will aid in the removal of chemicals. Dispose the hazardous waste a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NTHU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Cares About You!